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銀行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一家銀行（「該銀行」）向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立信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項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立信控股接納根據該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包括定期貸款及短期循環貸款，最高總金額為246,428,571.43港元，詳情如下：

- (i) 三年期尚未償還貸款融資96,428,571.43港元（原始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已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融資函件墊付）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

- (ii) 新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最多7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提取。部分提取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本金額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及營運相關設備提供資金；及
- (iii) 新的短期循環貸款最多8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應在該等融資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實益擁有（間接或直接）合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